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2023年底及2024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开放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赎回(含转换转出)业务的公告

根据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及赎回业务,具体以届时提前发布的公告为准),但本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现将2023年底及2024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赎回(含转换转出)等业务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适用的基金范围

基金全称	简称	基金代码
德邦沪港深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沪港深龙头混合	A类:010783 C类:010784
德邦港股通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港股通成长精选混合	A类:013897 C类:013898

二、非港股通交易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2023年岁末及2024年沪港通下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2023年底及2024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有关安排的通知》中有关港股通交易日的安排,2023年底及2024年非港股通交易日如下:

日期
2024年1月1日(星期一)
2024年2月9日(星期五)至2024年2月17日(星期六)
2024年3月29日(星期五)至2024年4月1日(星期一)
2024年4月4日(星期四)至2024年4月6日(星期六)
2024年5月1日(星期三)至2024年5月5日(星期日)
2024年5月15日(星期三)
2024年6月10日(星期一)
2024年7月1日(星期一)
2024年9月15日(星期日)至2024年9月18日(星期三)
2024年10月1日(星期二)至2024年10月7日(星期一)
2024年10月11日(星期五)
2024年12月24日(星期二)下午至2024年12月26日(星期四)

二、其他相关事项的说明

1、2024年12月30日(星期一)至12月31日(星期二)是否暂停上述基金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赎回(含转换转出)等业务,将待中国证监会关于2025年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确定后由本公司另行通知。

2、若非港股通交易日安排发生变化或将来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需要调整上述安排的,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访问本网站(www.dbfund.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21-7788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8日

德邦景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的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德邦景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德邦景颐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17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德邦景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德邦景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调整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调整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3年12月29日	
	调整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12月29日	
	调整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12月29日	
	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德邦景颐债券A	德邦景颐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176	003177
该分级基金是否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1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1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10,000.00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3年12月29日起,将本基金全部销售渠道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下同)业务限额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1)自2023年12月29日起,将本基金A类份额的大额申购限额调整为1000万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A类份额金额超过10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但本基金管理人认为相关申请不会影响基金平稳运作的除外。

2)自2023年12月29日起,将本基金C类份额的大额申购限额调整为1万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C类份额金额超过1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但本基金管理人认为相关申请不会影响基金平稳运作的除外。

(2)在上述业务调整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照常办理。上述调整业务恢复办理的时间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4)如有疑问,请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bfund.com.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热线:400-821-7788(免长途通话费用)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1298 证券简称:青岛港 公告编号:临2023-055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山东港口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日照港油品码头有限公司100%股权、日照实华原油码头有限公司50.00%股权、日照港融港口服务有限公司100%股权和山东港口烟台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烟台港股份有限公司67.56%股权、烟台港集团莱州港有限公司60.00%股权、山东联合能源管道输送有限公司53.88%股权、烟台港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64.91%股权、烟台港运营保障有限公司100%股权,并以询价的方式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的历史披露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A股股票(证券简称:青岛港,证券代码:601298)自2023年6月28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8日披露的《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临2023-014)。

停牌期间,公司积极组织相关各方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2023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日披露的相关公告。2023年7月1日,公司披露了《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重组预案》")及《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5)等相关文件,公司A股股票于2023年7月3日开市起复牌。

2023年7月13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3】089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4日披露的《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0)。

公司就《问询函》中所涉及事项逐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分析和研究,对《问询函》中有关问题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了回复,对《重组预案》作了相应修订,并于2023年7月27日披露了《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5)、《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等相关文件。

2023年7月29日,公司披露了《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7)。

2023年8月29日,公司披露了《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6)。

2023年9月29日,公司披露了《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8)。

2023年10月28日,公司披露了《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43)。

2023年11月28日,公司披露了《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47)。

三、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各项工作。鉴于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审计、评估、尽职调查工作量较大,且公司尚需与交易对方进一步沟通协商交易细节,相关工作进度延后,是否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调整存在不确定性。目前相关中介机构正在推进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公司正在与交易对方就交易细节进一步沟通协商。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方案,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签署相关协议,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本次交易有关的审批决策及信息披露程序。

四、延期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原因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上证发[2023]49号)的规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后,董事会在6个月内未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上市公司应当披露关于6个月内未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专项说明。专项说明应当解释原因,并明确是否继续推进或终止。继续推进的,应当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

鉴于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为2023年7月1日,按照上述规定,公司应于2024年1月1日之前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鉴于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审计、评估、尽职调查工作量较大,且公司尚需与交易对方进一步沟通协商交易细节,相关工作进度延后,导致公司预计无法在2024年1月1日前发出股东大会通知。

五、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安排

经交易各方协商,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继续推进本次交易,积极协调各方推进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推动与交易对方的商谈工作持续进行,在条件成熟时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

六、风险提示

公司尚需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适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本次交易能否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1298 证券简称:青岛港 公告编号:临2023-056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吞吐量等营运数据的自愿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度,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合营及联营公司(以下合称"本集团")预计完成货物吞吐量6.6亿吨、同比增长5.8%,其中,预计完成集装箱吞吐量3,000万标准箱、同比增长11.9%。山东威海港发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51%股权)预计完成货物吞吐量2,806万吨、同比增长4.3%,其中,预计完成集装箱吞吐量125万标准箱、同比增长8.7%。上述吞吐量数据未计及本公司于其子公司、合营及联营公司的持股比例。

2023年度,本集团预计新增20条集装箱航线,航线总数稳居中国北方港口首位,国际中转箱量预计同比增长14%;青岛港全自动化集装箱码头三期工程成功投产运营,实现港口行业全国产、全自主集成创新应用场景零的突破;新建成2个泊位、28个油罐,新增码头设计通过能力70万标准箱,新增油品仓储能力260万立方米,硬件能力进一步提升,青岛港成为中国首个智慧、绿色"双五星"港口。

本公司董事会谨此提醒投资者,上述营运数据乃根据本公司内部统计资料初步编制,与本公司届时公布的年度报告所载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年度营运数据尚需以正式公布的年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3797 证券简称:联泰环保 公告编号:2023-057
转债代码:113526 转债简称:联泰转债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2月2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汕头市中山东路黄厝围龙珠水质净化厂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43,545,64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8.813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黄建勲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林锦顺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业绩承诺方回购汕头市天汇健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558,82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补选李超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343,462,640	99.9758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业绩承诺方回购汕头市天汇健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1,558,82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1	关于补选李超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1,475,829	99.2819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郭琼、麦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集人资格、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3797 证券简称:联泰环保 公告编号:2023-058
转债代码:113526 转债简称:联泰转债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3年12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李超先生召集及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均参与表决,共收到有效表决票3张。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议案并表决后作出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为保证监事会有效运作,切实履行职责,经监事会监事投票选举李超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监事会主席简历见附件)

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27日

附件:监事会主席简历

李超,男,1987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国际注册内审师、中级会计师。历任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审计员及财经审计经理,现任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审计监察中心副总监、汕头市联泰投资有限公司监事、汕头联泰物资发展有限公司监事、汕头市联泰城市运营服务有限公司监事、惠州市卓越市政建设有限公司监事。

证券代码:002892 证券简称:科力尔 公告编号:2023-090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并完成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的概述

为了进一步实现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球化发展战略,增强公司产品国际销售竞争力,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在新加坡新设全资子公司科力尔电机(新加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加坡子公司"),并由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科力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100万泰铢(占泰国孙公司注册资本的1%)及新加坡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9,900万泰铢(占泰国孙公司注册资本的99%)在泰国设立科力尔电机(泰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国孙公司"),投资建设泰国生产基地。该基地拟从事研发、生产、销售各类电机、泵类、家用电器、伺服控制系统、运动控制系统、自动化控制系统、电工器材和电子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从事进出口贸易业务;提供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本次对外投资总规模不超过430万美元(以实际汇率为准计算人民币出资额)。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投资制度》等相关规则的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在董事长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本次投资事项尚需获得国家有关部门以及境外当地有关主管部门的备案或批准。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新加坡公司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已完成新加坡子公司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当地主管部门签发的注册证明文件,具体注册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

中文:科力尔电机(新加坡)有限公司

英文:KELI MOTOR SINGAPORE PTE. LTD.

2、注册号:202348384M

3、注册资本:100新币

4、公司类型:控股公司(OTHER HOLDING COMPANIES)

5、成立时间:2023年12月8日

6、注册地址:新加坡实龙岗路987号328147(987 SERANGOON ROAD SINGAPORE 328147)

7、股权结构:公司持股100%

8、经营范围:股权投资

三、泰国公司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已完成泰国孙公司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当地主管部门签发的注册证明文件,具体注册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

中文:科力尔电机(泰国)有限公司

英文:KELI MOTOR (THAILAND) CO.,LTD.

2、注册号:0214566013446

3、注册资本:300万泰铢【注】

4、公司类型:有限公司

5、生效时间:2023年12月25日

6、注册地址:泰国罗勇府布罗登县马比扬博恩镇第6社区7/254号(No. 7/254, Moo 6, Mabyangporn, Pluak Daeng, Rayong, Thailand)

7、股权结构:深圳市科力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1%,科力尔电机(新加坡)有限公司持股99%。

8、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各类电机、泵类、家用电器、伺服控制系统、运动控制系统、自动化控制系统、电工器材和电子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从事进出口贸易业务;提供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

(【注】:项目经批准后,注册资本将增至10,000万泰铢,增资后的实际注册资本以泰国当地政府登记审批为准。)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及可能存在的风险

1、设立境外全子公司及孙公司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是为了更好地开拓国际市场及应对海外客户的需求,提升服务客户水平,进一步完善公司全球化布局,拓展公司国际业务。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公司更加灵活地应对全球宏观环境波动、产业政策调整以及国际贸易争端可能带来的潜在不利影响,并能够有效提升公司海外市场占有率以及公司整体的抗风险能力,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及整体盈利能力,促使公司持续、健康、快速地发展,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

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此次新设立的子公司及孙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短期内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2、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尚需获得国家相关主管部门以及境外当地有关主管部门的备案或批准,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能否取得相关备案或批准,以及最终取得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本次投资事项是从公司战略出发所做的决策,但是境外的法律、政策体系、商业环境、文化背景等与国内有所差异,投资事项可能面对经营风险、管理风险及政策风险等各方面不确定性因素。公司将严格遵守当地法律和政府政策,依法合规开展子公司及孙公司的经营活动,不断完善境外公司管理体系,规范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内控制度和风险防控机制,稳步推进新设子公司及孙公司业务的顺利开展。

公司将积极推进本次投资事项的落实,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注册证明书》;

2、《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116 证券简称:中国海诚 公告编号:2023-088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23年12月27日下午1:30在上海市宝庆路21号公司宝轻大厦1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赵国昂先生主持,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本次会议,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作现场见证。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共6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17,490,03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6352%。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4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17,485,13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6341%;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2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4,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3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36,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2%。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1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31,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2%;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2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4,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总表决情况:同意217,488,6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4%;反对1,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34,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721%;反对1,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27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17,488,6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4%;反对1,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34,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721%;反对1,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27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17,488,6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4%;反对1,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34,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721%;反对1,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27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17,488,6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4%;反对1,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34,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721%;反对1,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27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大会并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300922 证券简称:天秦装备 公告编号:2023-118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2023年12月22日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35,00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0)。

一、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情况

2023年7月31日,公司分别使用闲置自有资金2,900.00万元、3,100.00万元认购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现金管理产品;2023年9月1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5,000.00万元认购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现金管理产品;2023年5月4日,公司分别使用闲置自有资金2,400.00万元、2,600.00万元认购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现金管理产品。近日,公司已将上述现金管理产品赎回,赎回的本金及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赎回金额(万元)	收益起算日	产品到期日	年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900	2023年7月31日	2023年12月25日	1.30%	15.18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100	2023年7月31日	2023年12月26日	3.9862%	50.11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16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3年9月1日	2023年12月26日	2.90%	46.08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400	2023年5月4日	2023年12月26日	1.50%	23.28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600	2023年5月4日	2023年12月27日	4.3040%	72.66
赎回金额合计				16,000	实际收益合计			207.31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十二个月累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3,960.00万元,未超过股东大会授权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人民币35,000.00万元。

三、备查文件

1.现金管理赎回的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3390 证券简称:通达电气 公告编号:2023-064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监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林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357,7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9%,均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以下简称"IPO前")获得的股份。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3日披露了《关于监事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林智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根据市场价格情况,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公司股份不超过300,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9%。

2023年12月27日,公司收到林智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限届满暨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截至2023年12月27日收盘,林智先生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67,400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02%。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已届满。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林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357,760	0.39%	IPO前取得:1,357,76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公司监事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林智	67,400	0.02%	2023/7/18~2023/7/26	集中竞价交易	8.23-8.58	562,052.00	未完成:232,600股	1,290,360	0.37%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